

## 第十五章 大事紀

34.11.01 接收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並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由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38.05.20 起臺灣省全面實施戒嚴

55.03.19 依據修訂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開始指派檢察官擔任選舉監察職務。

56.01.27 首席檢察官周旋冠召集檢警高層會議，取消「寄押」被告措施，落實 24 小時移送人犯之規定。此後，則採「借提」及檢察官指揮查案方式，續行偵查作為。

56.06.02 現存檔案資料中，最早之檢察首長業務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分檢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由首席檢察官周旋冠主持，主要討論，對於司法警察機關於 24 小時內解送犯罪嫌疑人，各地檢處在案件偵辦上，有何困難及如何克服等議題。

56.06.23 檢察長宿舍竣工。

63.03.18 司法行政部指示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應各於每 3 個月辦理座談以溝通法律見解乃函該院各分院首席檢察官及所屬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比照辦理，每 3 個月約集轄區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部分檢察官座談有關法律問題以溝通法律見解。座談會議紀錄應專案送由本處轉報司法行政部。

63.10.15 依司法行政部函令研議「他字」案處理原則及結案方式報部。

69.07.01 依據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原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原司法行政部)，自此審檢分隸。

70. 依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71. 成立「檢肅竊盜與暴力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並於 1 月 9 日函報法務部，21 日核准。

72.03.31 成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負責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協調及督導業務，加強各機關間之聯繫以發揮打擊仿冒、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功能。

74.04.20 首次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訴訟轄區所屬各處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促進各檢察官業務聯繫，加強一、二審檢察官業務交流。

76.07.0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由首席檢察官陳涵兼任中心主任並指派 4 名檢察官負責指揮各檢察機關、調查局、警察局偵辦重大經濟犯罪。

### 76.07.15 臺灣宣布解嚴

76. 偵辦蔡○全、許○德等涉嫌叛亂案，為解嚴後第一件叛亂案件。

78.10.24 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成立「重大危害治安形勢事件督導小組」。

- 78.12.24 因應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之修正，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79.10.22 以臨時任務編組成立法醫中心，執行有關法醫科學之鑑定工作及人才培訓、整合法醫資源等，並規劃法醫專責單位「法醫研究所」為國家級法醫權責機構。
- 80.-81. 成立「法規研究小組」，擬定或審查本署之行政規則，並依法務部指示就相關法規研議意見。
- 81.08.17 因「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於 81 年 8 月 17 日停止適用，故本署「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督導小組」更名為「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
82. 杭州南路宿舍動工興建。
- 83.07.01 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合作工作外，並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每三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
- 84.08 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專責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 87.04.16 奉法務部指示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
- 87.08.2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及法務部函示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
- 88.01.01 為落實「法務部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以確實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
- 88.07.01 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及法務部函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設置方案」，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全國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
- 89.07.01 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設 4 個「特別偵查組」全面掃除黑金。
- 91.11.04 召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籌備會議，研商運作方式。
- 94.01 為回應美國國家安全局要求查緝臺灣地區對美國的犯罪，我國國家安全局成立「美欣專案」（嗣改稱「0701 專案」），於本署則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代號「超美專案」（查緝「超級美鈔 supernote」之意）。
- 94.02.03 為因應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組成「因應刑法修正研究諮詢小組」。
- 94.05.01 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有關的犯罪。
- 95.08.24 成立「重案公訴組」，以確保起訴成果及強化二審功能。
- 96.01.01 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以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落實被害人之保護。
- 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促進機關人員含洽公民眾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 96.01 「檢察新論」創刊號發行。
- 96.05.21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正式結束運作。
- 96.08.15 成立「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分析研究小組」，負責辦理蒐集分析貪瀆案件判決定讞判決資料，供日後辦案參考。

97.05.05	首次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訴訟轄區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97.07.01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由顏大和檢察長兼任該分署首任檢察長。
98.03.13	為重啟調查陳文成命案及林宅血案，召邀集檢、警、調等相關機關召開重啟調查小組專案會議，並於「重啟調查專案小組」下設調查工作小組負責督導。
99.08	與大陸福建省人民檢察院舉辦首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以落實兩岸司法協議所定之業務交流。
100.01.01	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裁撤所務科，相關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儀移由各矯正署統籌辦理，以統一事權。
100.05.19	成立查扣犯罪所得綜合協調小組，以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司法互助等相關業務。
100.09.01	開始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執行公訴方案，以落實檢察官實行公訴制度。
100	因應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刑事補償法，成立「刑事補償事件審查小組」。
101.03.01	為因應並有效打擊跨境犯罪，依法務部函示請成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以有效掌握相關跨境犯罪情資並負責相關檢察機關之協調、督導及資訊彙整事宜。
101.04.17	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舉辦「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為國內檢察體系首次承辦之國際組織會議。
102.06.20	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
102.06.11	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合作，自陸方返還國人受騙電信詐欺案財物新臺幣 1,100 餘萬元；同年 11 月間，法務部與大陸地區公安部共同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並由本署推薦檢察官參與該小組，同時於「追討犯罪所得專組」納入此部分督導業務。
102.08.06	由於陸軍義務役士兵洪○丘於軍中死亡案，立法院修正軍事審判法，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實現國家司法一元化。
102.11.29	為整合及提升相關違反國土保育犯罪案件之查緝效能，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指示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
104.07.14	成立「例稿審查小組」，以提升公文品質，達到「簡、淺、明、確」之要求。
105.04.28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
105.06.15	成立「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業務諮詢小組」，以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6.01.01	成立檢察事務官組、毒品資料工作小組、跨境詐騙電信資料庫工作小組，以統合建置辦案資源、強化科技化辦案。
107.01.01	為因應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對第 2 次（含以上）送再議之案件，若偵查仍未完備，除有特別情況認有命令續行偵查之必要者外，宜自行偵查，不宜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之再議新制開始實施。
107.05.25	為因應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之修正施行，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

- 107.06.13 為加強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後檢察機關與軍法機關之溝通聯繫，第一次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 107.12.21 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召開首次「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建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
- 108.09.03 本署第三辦公室、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辦公廳舍正式啟用。
- 108.11.26 署誌及檢察官徽章發表會。
- 109.03 成立 COVID-19 疫情衍生相關刑事案件督導中心，並出版「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
- 109.06 「臺灣高等檢察署」電子報創刊號發行。
- 109.06.17 召開研商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建置會議，司法院及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地點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 2 樓。
- 109.08.27 為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成立金融專庭，金融案件改由「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檢察官專責蒞庭，以提升金融犯罪案件之公訴品質與定罪率。
- 109.09.09 「科技偵查中心」開始運作。
- 109.09.30 科技監控中心土木工程開工。
- 109.11.12 舉辦「肅貪實務研習會」，開啟本署辦理業務講習之先端，至 110 年 11 月底陸續辦理講習 14 場，使一二審檢察官得以就各類偵查案件傳承經驗與交換意見。
- 110.03.23 業務檢查制度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調整。
- 110.04 籌劃出版「臺灣檢察法鑑」英文版。
- 110.04.1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60 期學員首次派赴本署學習二審相關業務。
- 110.08.02 成立「查緝資通犯罪中心」。  
本署 2 樓檢察官研討室整修竣工啟用。
- 110.09 籌劃「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編修。
- 110.10.01 與成功大學舉行毒品銷燬簽約儀式，至 110 年底銷燬毒品扣案物達證物減量-96.1%。
- 110.12.05 第二辦公室全棟整修工程竣工。
- 110.12.14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第六波「安居緝毒專案」：強化查緝邊境毒品走私，掃蕩利用網路、新興通訊販毒，查獲人數、扣案海洛因數量成效斐然、屢創新高，尤以第一級毒品查扣 489.65 公斤，為歷次安居緝毒專案之最。
- 110.12.21 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  
創設文化藝廊。
- 111.01.12 舉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揭牌記者會。
- 111.03.09 「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完稿送法務部審查。
- 111.03.21 第三辦公室整建工程、司法之秤、科技偵查中心、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偵查庭揭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臺灣高等檢察署 77 週年史實特刊。卷一 /  
臺灣高等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編著。--  
臺北市：臺灣高等檢察署，民 111.03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3-80-1(精裝) 1.CST: 臺灣高等檢察署 2.CST: 歷史  
589.5 111003577

# 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

## 臺灣高等檢察署 77 週年史實特刊 (卷一)

編著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發行人：邢泰釗

審查委員：陳維練、涂達人、朱兆民、呂丁旺、黃柏齡、張文政、賴哲雄、陳文琪、陳宏達、姜貴昌  
王文德、鄭鑫宏

顧問：陳佳秀、吳怡明、陳淑雲、林宏松、張安箴、林黛利

文章撰述：陳維練、鍾鳳玲、陳文琪、王金聰、孟玉梅、吳慧蘭、李豫雙、朱帥俊、蘇佩鈺、許祥珍  
(卷一、二、三) 滕治平、黃士元、陳佳秀、孫治遠、陳淑雲、邱智宏、丁俊成、蕭方舟、吳怡明、林黛利  
古慧珍、周士榆、黃立維、謝志明、柯怡如、林彥良、卓俊吉、曹增皓、郝正芬、陳恩華  
紀宗智、胡佳吟、黃田孝、吳一燕、徐麗雯、解廣怡、許訓銘、謝金葱、劉祥麟、陳家富

英文顧問：林黛利、張安箴

英文翻譯：天下翻譯企業有限公司 (卷一)、金石翻譯有限公司 (卷二)

英文校稿：林黛利、張安箴、王珮儒、黃紋綦、黃正雄、許祥珍、陳昱奉、曹增皓、王品君、李維哲  
蘇佩鈺、邱智宏、羅韋淵、古慧珍、廖先志、黃柏翔

執行編輯：黃若男、吳若箏

行政協助：邱婉婕

封面圖作：溫瑞和

內頁封面圖：Lan Cheng Yi (<https://tw.pixtastock.com/photo/41083161>)

出版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機關電話：(02)23713261

機關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

印刷：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I S B N：978-986-5443-80-1

G P N：1011100317

清新為治本 直道是身謀

秀幹終成棟 精鋼不作鈞

宋·包拯

包拯 (999 年 4 月 11 日 -1062 年 5 月 24 日) 字希仁，蘆洲合肥人 (今安徽肥東)，為北宋仁宗天聖 5 年 (1027 年) 中科進士甲科，初任建昌知縣，官至開封府尹及龍圖閣大學士，以清廉著稱。因其任職「二府」成為北宋最高決策機關官員，衣著飲食和器具依然「如布衣時」，是中國古代清官的典型代表，民間諺語有云：「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為人嚴正，殊少笑容，時人以黃河清，比包拯笑。後世包括朱熹、歐陽修、劉敞、司馬光對包拯皆有正面評價。